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交通部 鐵道局

合作協議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交通部鐵道局

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 目的

立協議書雙方為共同促進我國鐵道安全，避免事故再發生，本著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原則，訂定協議雙方合作事項。

第二條 協議機關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
- 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

第三條 合作事項

運安會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進行安全調查，鐵道局依據鐵路法進行安全監理，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功能重疊及外界混淆，雙方協議合作事項如下：

一、互相通報

- (一)鐵道局接獲重大鐵道事故或疑似重大鐵道事故通報後，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通報運安會。
- (二)運安會由其他管道接獲重大鐵道事故或疑似重大鐵道事故通報後，應即與鐵道局聯繫確認。
- (三)通報電話如附件，所稱重大鐵道事故係指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所定之重大鐵道事故。

二、調查作業

- (一)鐵道局於雙方互相通報確認屬重大鐵道事故後，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立即指派人員與運安會協調聯繫後續之協同作業，並協助辦理以下事宜：

1. 儘速派員趕赴現場協助運安會調查人員蒐證工作。

2. 協助運安會調查，於可能範圍內提供運安會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及技術支援，以及所需之材料檢驗。
3. 視專案調查小組各項作業實際需求，指派人員配合，如現場蒐證、測試實驗、分組會議或人員訪談等作業。

(二) 鐵道局依法辦理鐵路行車事故事件調查時，如有需求，運安會將提供技術協助，調查結果將提供運安會參考；若事故事件涉及鐵道局辦理工程者，運安會將協助調查。

(三) 運安會辦理重大鐵道事故調查時，鐵道局將派員參與；運安會將於事實調查階段提供鐵道局所需資料及資訊，辦理立即性安全監理作為及違失事項處理。

三、資源分享

(一) 雙方將相互分享鐵道相關統計、分析及研究成果等相關資料。

(二) 雙方得相互通知、參加對方舉辦之演習、講習、訓練等。

(三) 雙方得相互提供國內、外鐵道組織之相關研習、訓練課程及研討會資訊。

第四條、聯絡人

運安會：鐵道調查組 組長

鐵道局：營運監理組 組長

第五條、協議書之生效、修正與終止

一、本協議書於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

二、本協議書生效後，雙方得隨時要求修正。修正內容應經雙方同意，並由雙方代表人重新簽署後生效。

三、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協議者，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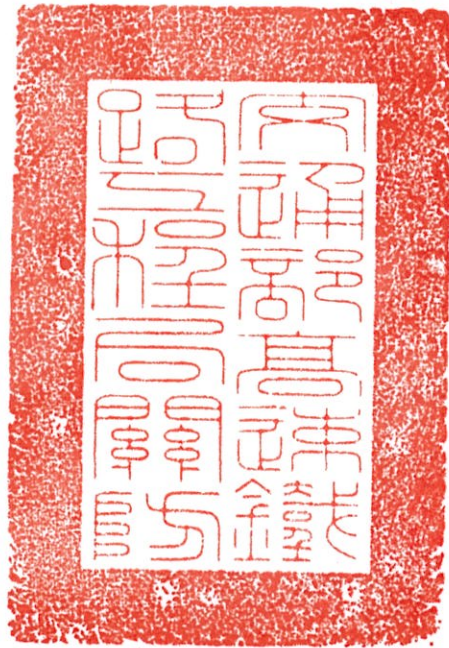
交通部鐵道局

代表人：楊宏智 主任委員

代表人：伍勝園 局長

簽署：楊宏智

簽署：伍勝園



用印

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日

附件

重大鐵道事故通報電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交通部鐵道局
24 小時值日官電話號碼： 0800-004-066 0935-628-217 傳真號碼： <u>(02)8912-7397</u>	24 小時值日室電話號碼： (02)8969-1601 0921-912-701 傳真號碼： <u>(02) 8969-1519</u>
電子郵件帳號： go_team-rail@ttsb.gov.tw	電子郵件帳號： rb-emg@rb.gov.tw
鐵道調查組組長電話： <u>02-77276255</u> <u>手機0987000852</u>	營運監理組組長電話： (02)80723333#1000 <u>手機0937786071</u>

